

靜宜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學系：法律學系

科目：民法

一、靜宜娛樂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代辦大型活動，日前接獲中部生技大廠傳義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徵才博覽會之娛樂節目。靜宜公司將選聘藝人及接送之事務委託某甲代為辦理。乙為專長魔術表演之街頭藝人，受甲之邀參與演出，由甲以靜宜公司所有之自小客車載送乙至表演現場。途中遭遇無照駕駛之 17 歲少年丙所駕駛之汽車撞擊，乙因未繫安全帶而遭拋出車外身受重傷，靜宜公司所有之車輛亦嚴重毀損。若甲及丙均有過失，試問：

(一) 乙得向何人求償？(30%)

(二) 靜宜公司無法履約之損失可向何人求償？(10%)

二、張三向甲銀行辦理貸款新台幣 1,000 萬元，借期 10 年，張三並以其所有位於台中市沙鹿區土地一筆設定普通抵押權登記，作為甲銀行對其債權擔保之用。事後甲銀行恐張三將該筆土地出租或設定用益物權予第三人，遂要求張三將該筆土地再設定一不定期限地上權於甲銀行。

(一) 如果張三於第 5 年將全部債務清償完畢，問：普通抵押權、地上權是否繼續存在，理由為何。(20%)

(二) 如果張三於第 3 年已無法清償債務，甲銀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該筆土地，因有地上權存在致無法拍定，問：張三該如何主張實體法上權利，並說明理由。(10%)

三、甲與乙婚後三年育有一女 A，之後甲與丙外遇，丙因此懷孕並生下一子 B，B 滿三歲時，丙因經濟及身體狀況不佳，遂將 B 出養予甲，不久丙即病逝。乙得知甲外遇且收養非婚生子女一事，不久亦因抑鬱而病歿。其後甲出車禍死亡，留下一份自書遺囑，交代所有遺產(價值新台幣三千萬元房屋一棟，以及價值三千萬元的金融機構存款)只留給 B。試問：A 有何權利可以對 B 主張？甲之遺產應如何分配？(30%)